



保險金額100萬

30歲 40歲 50歲 55歲 60歲 70歲 80歲 90歲 100歲

繳費至50歳

55歲起醫療保障至110歲(含)止

圖例説明

契約名稱:20年繳55歲開始醫療給付終身保險(105)性別年齡:男性30歲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費:37,360元

■ 結合醫療給付的終身壽險

除了終身壽險保障外,自醫療開始給付年齡起同時 享有醫療保障,為個人建構更完善的防護網。

■ 關愛家人的具體表現

在責任重大期提供壽險保障 · 萬一發生風險時 · 仍可延續對家人的愛與關懷;退休後提供醫療照顧 · 減輕醫藥費用帶給家人的負擔。

■ 填補老年醫療需求之缺口

年紀越大就醫機會愈高·當客戶至80歲時·本險種之醫療給付提高至3倍·不但適時填補住院醫療險滿期的缺口·亦可獲得更好的照護品質。

名人談保險

保險,只是今日做明日的準備, 生時做死時的準備,父母為兒女 準備,如此而已。

110歲

今天準備明天,這是穩健;生時 準備死時,這是曠達;父母為兒 女準備,這是真慈愛;不能做到 這三點的,不能稱為現代人!



胡滴

※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税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税務或法律顧問。本公司或本公司同仁除商品之一般税務資訊外,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税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税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税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公司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説明』專區,網址: http://www.prulife.com.tw

保戶可依下列方式,查閱載有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説明文件:

- 網址:http://www.prulife.com.tw 署以本公司及營業長所之書面鉛明
- 置於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書面説明- 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保險範圍

■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起之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

- 1.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但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 給付金額為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 2.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起,並於醫療保險金給付起始日前 身故者,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 險費之和。
- **3.**自醫療保險金給付起始日起,「身故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 扣除已給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後之餘額。

■ 全殘保險金

- 1.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確致全殘者, 本公司給付「全殘保險金」。
- 2.醫療保險金給付起始日前全殘者,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與按日數比 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 3.自醫療保險金給付起始日起,「全殘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 扣除已給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後之餘額。
- 4.本公司給付「全殘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全殘扶助保險金

自全殘確定日起,被保險人於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 全殘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10%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至被保險 人保險年齡達110歲(含)止。

■醫療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醫療保險金給付起始日後因約 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給付下列「醫療保險金」: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日「保險金額」的0.1%給付。				
手術費用保險金	各項手術按「保險金額」的1.5%乘以「手 術給付比率表」中所載該項手術的給付比 率所得金額給付。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實際進住加護病房之期間, 每日按「保險金額」的0.2%給付。				
門診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前後二星期內,因和住院相同之疾病或傷害而須門診治療時,每次門診按「保險金額」的0.03%給付。				

- 2.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起,若因約定之疾病或 傷害住院診療時,前述各項醫療保險金以3倍計算之。
- **3.**各項醫療保險金之累計總額上限為本契約保險金額,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 祝壽保險金

-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2.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扣除已給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後之餘額。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計算範例請見本公司網站:保險法第107條服務專區\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原則及釋例。

投保方法

■ 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醫療開始給付年齡	投保年齡					
10年期	55歲 60歲 65歲	0~45歲 0~50歲 0~55歲					
15年期	55歲 60歲 65歲	0~40歲 0~45歲 0~50歲					
20年期	55歲 60歲 65歲	0~35歲 0~40歲 0~45歲					
繳費至55歲	55歲	0歲~49歲					
繳費至60歲	60歲	0歲~54歲					
繳費至65歲	65歲	0歲~59歲					

■ 繳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採用"行庫局存款帳戶轉帳"享保費1%折減)

■ 免體檢最高累積投保金額規定

投保年齡	保險金額		
35歲以下	1000萬元(含)以下		
36~45歲	800萬元(含)以下		
46~55歲	350萬元(含)以下		
56~65歲	100萬元(含)以下		

■ 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0歲~29歲	100萬元		
30歲(含)以上	60萬元		

保費效益比

範例:繳費至55歲健康人生醫療型終身保險(105)

投保年齡								
保單	單 最低投保年齡0歲		投保年齡35歲		最高投保年齡49歲			
年度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55%	55%	54%	56%	76%	78%		
10	69%	69%	67%	70%	81%	84%		
15	73%	73%	71%	74%	81%	85%		
20	75%	76%	73%	77%	81%	86%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註: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07.26金管保一字 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left(1+i\right)^{m-t} + \sum End_t \left(1+i\right)^{m-t}}{\sum GP_t \left(1+i\right)^{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 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16%)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其值為0。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適用權益

- 1.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
- 2.簡易限額理賠給付條款
- 3.高額保單費率折減計畫

※本商品部份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除部分:最高30.8%,最低21.0%;健康險部分:最高24.0%,最低1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 http://www.prulife.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